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業績摘要如下：

- 收入增加9.2%至約人民幣120,276,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10,137,000元)。
- 毛利增加27.3%至約人民幣48,462,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38,060,000元)。
- 毛利率為40.3%(二零二二年：34.6%)。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6,244,000元(二零二二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363,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16元(二零二二年：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01元)。
-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零)。

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經選擇解釋附註，連同於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44,445,844	42,071,268	120,275,526	110,136,709
銷售成本		(26,161,279)	(28,656,589)	(71,813,715)	(72,076,880)
毛利		18,284,565	13,414,679	48,461,811	38,059,829
分銷成本		(6,271,583)	(4,670,513)	(16,600,789)	(14,199,966)
行政費用		(4,871,664)	(3,904,768)	(13,650,001)	(12,900,716)
研發費用		(2,935,977)	(2,733,036)	(8,279,460)	(7,636,13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91,704)	670,686	1,663,008	1,307,261
經營溢利		3,913,637	2,777,048	11,594,569	4,630,274
財務收益		318,440	7,901	341,308	21,100
財務費用		(1,674,244)	(1,959,064)	(5,174,567)	(5,201,445)
財務費用－淨額		(1,355,804)	(1,951,163)	(4,833,259)	(5,180,34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557,833	825,885	6,761,310	(550,071)
所得稅(開支)/貸記	6	(342,036)	(183,628)	(517,032)	187,41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虧損)		2,215,797	642,257	6,244,278	(362,65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期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2,215,797	642,257	6,244,278	(362,655)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基本及攤薄	7	0.06	0.02	0.16	(0.01)
股息	8	-	-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8,400,000	50,058,545	25,248,259	113,706,804
綜合虧損				
期內虧損	—	—	(362,655)	(362,655)
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	—	(362,655)	(362,655)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u>38,400,000</u>	<u>50,058,545</u>	<u>24,885,604</u>	<u>113,344,149</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8,400,000	50,058,545	26,668,466	115,127,011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u>6,244,278</u>	<u>6,244,278</u>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u>6,244,278</u>	<u>6,244,278</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38,400,000</u>	<u>50,058,545</u>	<u>32,912,744</u>	<u>121,371,28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膨潤土精細化學品業務。本集團以膨潤土為其基礎原材料生產造紙化學品、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優質鈣基土及其他產品。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開始名為長興仁恒精製膨潤土有限公司。張有連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現時名稱。

本公司的地址為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

本公告所提及的公司，因無正式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本公司董事根據中文名稱盡力翻譯而來。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按每股9.70港元發行8,000,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方通過配售方式按每股3.50港元的價格發行6,400,000股新股份，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須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描述。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所得稅按照適用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概無其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將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業務活動被視為主要依賴膨潤土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表現，故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並分配其資源。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僅存在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5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造紙化學品	26,350,495	31,684,268
有機膨潤土	71,620,321	63,820,101
無機凝膠	15,024,829	9,844,808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	241,127
優質鈣基土	1,174,655	1,061,099
其他化學品(i)	6,105,226	3,485,306
	<u>120,275,526</u>	<u>110,136,709</u>

(i) 其他化學品主要包括浮動劑，該等產品主要應用於塗料製備行業。

6 所得稅(開支)／貸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657,871)	170,503
遞延所得稅	140,839	16,913
所得稅(開支)／貸記	<u>(517,032)</u>	<u>187,416</u>

本公司續新取得由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以及浙江省地方稅務局聯合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該證書授予本公司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稅項優惠，稅率為15%。

附屬公司「陽原縣仁恒精細黏土有限公司」取得由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以及河北省地方稅務局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該證書授予本公司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稅項優惠，稅率為15%。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中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貸記與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採用已頒佈稅率計算所得金額之間的差額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61,311	(550,071)
按法定稅率計算	(1,690,328)	137,518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開支	(182,107)	(98,815)
研發費用的額外扣減(i)	1,117,727	1,718,130
並未確認為遞延稅資產的未用稅務虧損	(453,038)	(855,417)
本公司的稅務優惠	690,714	(714,000)
所得稅(開支)／貸記	<u>(517,032)</u>	<u>187,416</u>

- (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享有額外稅項扣減優惠(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認的實際研發費用的100%計算)。於取得稅務機關批准後，稅項扣減可自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7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元)	6,244,278	(362,65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38,400,000</u>	<u>38,4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u><u>0.16</u></u>	<u><u>(0.01)</u></u>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全面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

8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並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重點推廣油漆塗料用膨潤土。鞏固油性塗料用有機膨潤土的銷售市場。該產品已經獲得市場認可，銷售額和利潤都有較大幅度增長。本集團也致力於高端水性膨潤土的市場應用，該類型產品應用於水性工業漆等環保型塗料領域。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已承擔了兩項省級新產品的開發工作，並共申請了六項專利。本集團立項「年產20萬噸特種砂漿膩子項目」項目獲得審批通過，項目的實施地在本集團總部之浙江長興。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已與武漢理工大學合作建立中國非金屬礦行業關鍵礦物材料開發與應用重點實驗室。重點實驗室旨在結合國家中長期發展戰略，瞄準國家重大戰略需求，攻克一批「卡脖子」問題，形成一批「卡別人脖子」的優勢關鍵技術，並取得標誌性原創成果。根據戰略性礦產以及關鍵礦產國內外劃分，實驗室將重點聚焦「黏土礦物、晶質石墨、螢石以及高純石英」礦產資源綠色開發過程中所遇到的深度提純與精細加工、高性能礦物材料以及礦區污染控制與固廢資源化利用等問題。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0,276,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10,13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139,000元或9.2%。此項增加主要是於本報告期間有機膨潤土及無機凝膠之銷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8,462,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8,06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402,000元或27.3%。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34.6%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40.3%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費用、工資及福利和差旅費約為人民幣16,601,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4,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401,000元或16.9%。該增幅主要來自於本報告期間運輸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13,65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2,90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49,000元或5.8%。主要增加來自人力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研發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63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43,000元或8.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279,000元。此項增加主要原因為增加了國家節能低碳材料項目的研發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的溢利約為人民幣6,244,278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363,000元。

未來展望

溶劑型塗料以有機溶劑作為分散介質，主要包括烴、酮、醇、酯以及醚等。有機溶劑極易揮發，產生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因此，嚴格控制塗料生產、塗裝過程中的VOC排放，加快開發不用或少用有機溶劑的塗料，實現從傳統塗料向綠色塗料的轉型，實現塗料生產以及塗裝過程的綠色化和清潔化，是塗料產業的發展方向。

本集團開發高分散性膨潤土，用於生產高固體份塗料和無溶劑塗料。仁恒的膨潤土在醇酸樹脂和環氧樹脂裡具有超高的分散性能，提高塗料的穩定性能。塗料固體份高達到70%。而且，該塗料在保證穩定性時，粘度低，使用時不需要有機溶劑開稀，實現塗料低溶劑、或無溶劑的目的。目前已經申請專利。高固含和無溶劑塗料可以在室內或者戶外對大型和複雜結構進行塗裝，對環境的溫濕度的容忍性較高。本集團參與塗料配方設計關鍵階段，引入膨潤土產品，採取合適的樹脂和溶劑體系，使塗料的VOC排放達到綠色塗料標準，從源頭控制VOC排放。

能源危機和生態保護在世界範圍內都越來越引發關注，而廢紙的再生利用作為解決途徑之一也越發受到全世界相關領域工作者的關注。制定法律法規來規範廢紙的回收利用，同時推行一些優惠政策來鼓勵廢紙的再生使用，還有一些國家將廢紙的再生利用加入到了到循環經濟發展體系當中。

由於膨潤土具有優良的吸附性能，本集團將立足膨潤土資源優勢，幫助造紙企業走循環經濟的可持續發展道路，以資源綜合利用和環保投入為手段達到了循環發展、節能減排和清潔生產。本集團利用公司特有的膨潤土原料，開發替代造紙纖維的產品。該膨潤土原料即含有膨潤土，又含有高嶺土。該產品留著率高，絕大部分留著在成紙中，提高灰分；吸附其它的填料類細小雜質，提高保留率；能使造紙廠使用較多的填料而少用紙漿，能大幅度地降低生產成本，並清潔紙機漿料系統。

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將推進「年產20萬噸特種砂漿膩子項目」的建設。此項目目前已經獲得審批。本項目響應該「三品」實施方案，提升特種砂漿行業的生產技術，改善落後的生產工藝。採用工業化生產，對原材料和配比進行嚴格控制，優選原料、計量準確、攪拌均勻，確保砂漿質量穩定、可靠。特種砂漿不僅是生產方式的轉變，還是從設計、生產、質量、物流體系、施工技術和應用範圍的重大突破，是施工現代化和文明程度地重要標誌之一，是建築領域和建材工業貫徹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地重要手段。

其他資料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有連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220,600	50.05%
張金花女士	實益擁有人	398,400	1.04%
徐勤思先生(i)	配偶權益	100,000	0.26%

(i) 徐勤思先生，公司之監事，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100,000股本公司之內資股份的權益是通過他的配偶凌衛星女士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本報告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任何可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取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可獲取任何其他商號的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以下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權益(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權益除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在本公司的權益登記冊：

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權益	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 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余驊女士	實益擁有人	3,576,000	-	3,576,000	9.31 %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沒有任何在本公司名冊登記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告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及利益衝突

於本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及與集團有利益衝突。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期間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內條文第C.2.1條及C.1.8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張有連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讓張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會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因董事會需要時間去考慮來自不同包銷商之提案，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涵蓋董事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亦會跟據最新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斷更新。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陳建平先生、唐靖炎先生及章磊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先生擁有合適專業資格且具備會計事務經驗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除其他事項外)是：提供一個獨立的審查和監督財務報告，並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確保外聘核數師為獨立的且審計過程中是有效的。審計委員會審查本集團所實行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審計功能、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有關所有事項。審核委員會亦作為董事會和外聘核數師之間溝通的渠道。外聘核數師及董事在必要時會受邀參加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之審計師並沒有審計或審閱本公告內之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本業績公告及季度報告，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及編製本業績公告內之財務報表是合乎現行之會計準則和GEM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本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本報告期後事項。

信息披露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寄發至本公司股東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佘文傑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平先生、章磊先生及唐靖炎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內刊登。